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华府征〔2023〕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葵富村、维新村；郭田镇坪上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华城镇葵富村良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242 公顷，其中旱地 0.0083 公顷、林地 0.015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城镇维新村红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4389 公顷，其中水田 1.37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城镇维新村红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0080 公顷，其中水田 1.9621 公顷、林地 0.0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郭田镇坪上村大立、新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0.9901 公顷，其中旱地 0.2377 公顷、林地 0.0223 公顷、草地 0.7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华城镇）1000 元/平方米、区片 2（郭田镇）900 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2.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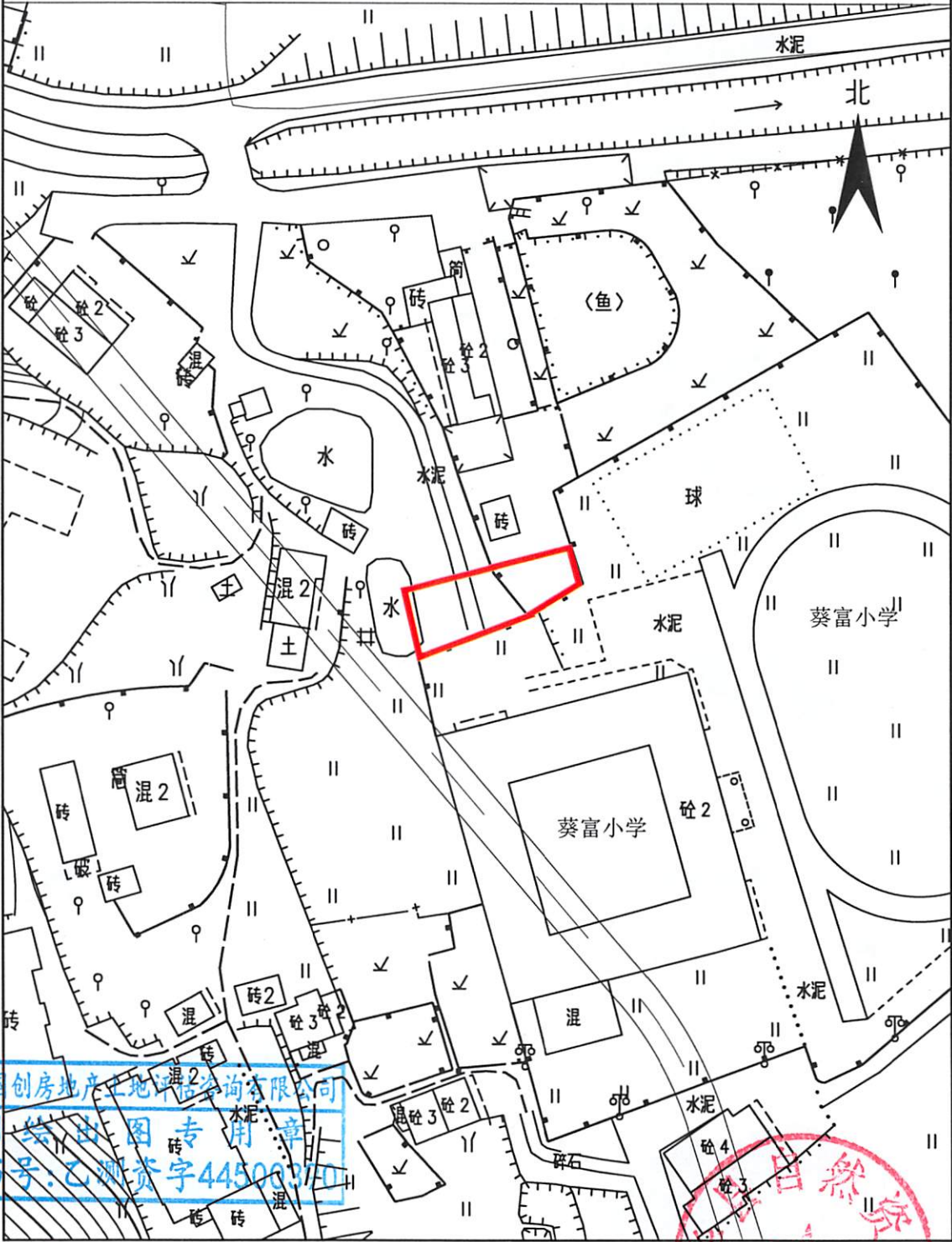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五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华城镇葵富村

用地面积:242.00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740

测绘编号: GT2023023-001
测绘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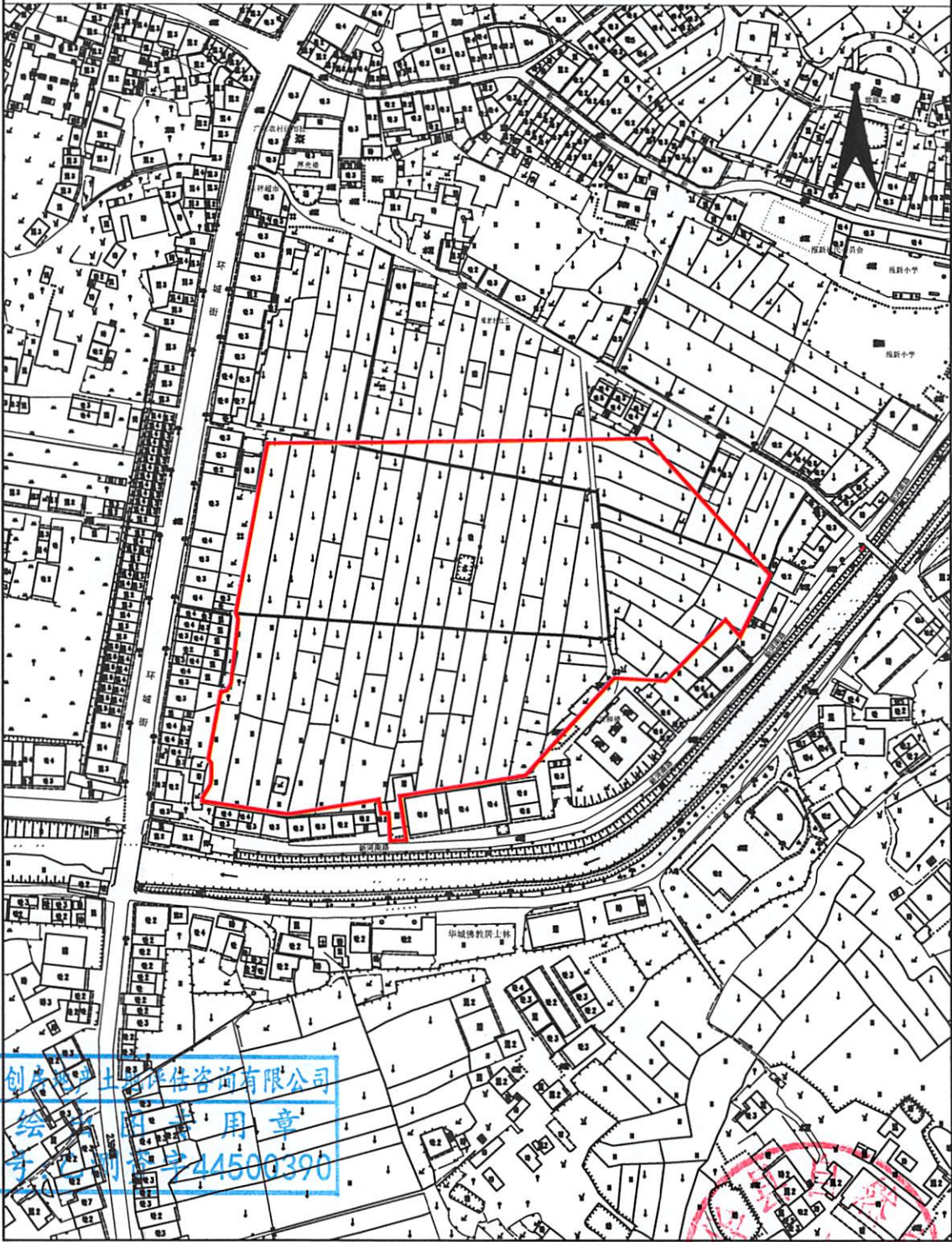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周凌峰 庄展铎
绘图员: 刘楚辉
审核员: 廖磊 刘晓辉

五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华城镇维新村

用地面积:34469.00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44500390

测绘编号: GT2023023-002
测绘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1:3000

测量员: 周凌峰 庄展锋
绘图员: 刘楚辉
审核员: 廖磊 刘晓辉

五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

用地面积:9901.12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 GT2023023-003

测绘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1:3000



测量员: 周凌峰 庄展锋

绘图员: 刘楚辉

审核员: 廖磊 刘晓辉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10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91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4.9760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 面积（亩）	全市（县）平 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收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 老保障费 （万元）
华城镇葵富村委会	0.3630	4.1077	20%	0.2983
华城镇维新村委会	51.7035	4.1077	20%	42.4765
郭田镇坪上村委会	14.8515	4.1077	20%	12.2012
合计	66.9180			54.9760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6日